

臺中市醫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56 號 11 樓之 5
聯絡電話：04-22361431 傳真：04-22342374
聯絡人：吳政勳
電子郵件信箱：tc116.tcts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所屬醫療院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中醫龍字第 1130004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，有關「臺灣清冠一號」申報費用檢核異常案件申復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 年 3 月 25 日(113)全聯醫總兆字第 108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於申復期限內(113 年 4 月 30 日)備妥相關病歷、佐證資料儘早向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提出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醫療院所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戴志龍

檔 號：台中市中醫師公會
保存年限：113.03.27
收文第113157號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全聯醫總兆字第1088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費用申覆案件疑義說明，乙份

主 旨：敦請貴會加強向所屬會員宣導有關「臺灣清冠一號」申報費用檢核異常案件，請於申復期限內(113年4月30日)備妥相關病歷、佐證資料，儘早向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提出，請察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113年3月22日衛部中字第11318605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來函公文影本敬請至下方網址或掃描QR-code瀏覽附件資料：<http://twtm.1655.com.tw/new.php?cat=1&id=3508>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
理事長 詹永兆